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民國 105.10.2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

民國 105.11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.11.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.12.13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，繼續修讀本校所屬之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精益求精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需為本校日間部在校學生，應修業滿二學年以上課程且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每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始向教務處提出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自傳。
- 二、學習計畫。
-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英語能力證明、特殊才藝或專長證明、國內外競賽成果、特殊榮譽或獲獎證明等。
- 四、前兩學年在校成績單。

第四條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將同時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資格。

第五條 通過審查之碩士班預研生名單，將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公告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預研生最遲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錄取成績評量之條件、錄取後之報到、註冊等事宜，比照碩士班錄取新生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碩士預研生所選修之研究所學分，最多得抵免四分之三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，但研究所課程所修之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之學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